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145號

主旨：「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莫拉克重建區旅遊實施要點」預定於103年4月21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莫拉克永久屋基地旅遊實施要點」，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3年4月24日高市觀發字第10302060000號函轉交通部觀光局103年4月16日觀業字第10309006382號函辦理。
2. 交通部觀光局為配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恢復各重建地區觀光旅遊活動及促進當地經濟榮景，爰修正發布旨揭要點，修正重點為旅行業者辦理團體至莫拉克重建區永久屋基地旅遊，可申請僱用永久屋基地之導覽解說人員之解說費用補助，並自103年4月17日正式實施；爰請鼓勵會員旅行業者踴躍參與重建區旅遊推廣活動，以提振當地觀光產業收益。
3. 旅行業者組團前往莫拉克永久屋基地旅遊，其旅遊行程內容如符合旨揭要點第3點規定範圍內及其他審核基準者，自要點生效日起至103年5月25日前得提出計畫申請；為利控管補助經費，申請補助時，請依要點第6點規定，於旅行團行程出發二週前，以書面先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補助申請，該局將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如超出預算時，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4.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行業推廣莫拉克永久屋基地旅遊實施要點」將公布於該局行政資訊網(<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c.asp>)「觀光法規」項下，請會員旅行業者逕自上網查詢。

理事長

沈本立